

台湾研究系列

台湾地区 两岸大众传播交流 法规研究

Research on Taiwan's
Regulations of Cross-Strait Mass
Communication Exchanges

张志坚 著

非
外
借



九州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JIUZHOU PRESS

台湾研究系列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研究”(14YJC860040)成果

台湾地区 两岸大众传播交流 法规研究

Research on Taiwan's
Regulations of Cross-Strait Mass
Communication Exchanges

张志坚 ——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研究 / 张志坚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8.5
ISBN 978-7-5108-7188-7

I. ①台… II. ①张… III. ①大众传播—法规—研究—台湾 IV. ①D927.580.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22847号

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研究

作 者 张志坚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国新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8.25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7188-7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一、研究意义	1
二、研究现况述评	3
三、概念辨析	10
四、历史分期	12
五、研究方法	15
第一章 “戒严”时期（1949—1987）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研究	18
第一节 法规本体研究	18
第二节 法规运行状况	32
第三节 法规的深层结构解析	44
第四节 “戒严”时期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法规的不良影响和 两岸大众传播交流的暗流涌动	52
第二章 1987—1992 年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研究	57
第一节 法规本体研究	57
第二节 法规运行状况	76
第三节 法规的深层结构解析	90

第三章 1992—2003 年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研究	101
第一节 法规本体研究	101
第二节 法规运行状况	145
第三节 法规的深层结构解析	152
第四章 2003 年至今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研究	160
第一节 法规本体研究	160
第二节 法规运行状况	197
第三节 法规的深层结构解析	205
第五章 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的主要特征、变迁原因和价值探析	226
第一节 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的主要特征	226
第二节 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的变迁原因	244
第三节 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的价值探析	260
参考文献	269

绪 论

一、研究意义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为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国民党败退台湾，在美国支持下，与大陆形成对峙局面，台湾问题由此产生。由于两岸大众传播交流对两岸关系，对台湾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有重要影响。为了维护在台湾的专制统治，国民党一方面沿用其在大陆时形成的传播管制法规，另一方面又根据需要，对相关法规加以修正，还制订了一批新的法规，逐步形成一整套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这些法规经历多个历史阶段，在台湾政治转型、两岸关系变迁等因素推动下，经过多次变革，形成了今天的样貌。

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是影响两岸大众传播交流秩序和效果，形塑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样态，制约两岸大众传播交流发展水平的重要因素，也影响着两岸关系的发展。大陆要制订恰当的对台传播策略和两岸传播交流制度，提高对台传播效果，应当对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加以研究。同时，作为台湾新闻传播和两岸关系中的重要和敏感话题，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也与两岸关系、台湾新闻传播事业、台湾新闻传播法制、台湾大陆政策等诸多更深层的问题关系密切，是观察两岸关系、台湾政治转型等问题，了解台湾社会各系统运作机制的良好视角。然而台湾制订、修正了哪些法规对两岸大众传播交流进行规制？具体的规范怎样？对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有什么样的影响？这些法规经历了哪几个发展阶段？通过哪些机构，如何执行？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与两岸关系、台湾政治转型等宏观背景有什么关系？又呈现了台湾社会各系统怎样的运行状况和机制？这些不论微观、浅层或宏观、深层的问题，学界对之尚缺乏足够的重视，而系统、深入的研究则更少。因此，

有必要对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进行系统研究。

针对两岸学界、业界从未对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进行系统搜集、梳理的现况，本书花费较多笔墨来做基础性工作。本书对自1949年以来的两百部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加以搜集整理，具体描述、解析其主要规范，并对其变迁过程进行梳理，以呈现相关法规的总体状况和发展历程。虽然描述性文字较多，影响了本书的理论深度，可能让本书显得“述多论少”，但作为对这一课题的起步研究，把基础性工作做得细致、扎实些还是有必要的。从这个角度看，本书具有一定的文献价值，能为后续的研究打下文献基础。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两岸同胞同属中华民族，是血脉相连的命运共同体”，应“扩大文化交流，增强民族认同……促进平等协商，加强制度建设”。这表明，加强对台湾各项制度的研究，促进两岸公共事务制度建设，促进两岸文化交流的制度化，增强台湾同胞的两岸命运共同体认同，是党和国家面临的重要课题。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是两岸文化交流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影响两岸大众传播交流秩序和效果，形塑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样态，制约两岸大众传播交流发展水平的重要因素。大陆要制订对台传播策略和两岸传播交流制度，推动两岸大众传播交流健康发展，需要对这些法规进行深入研究。大陆媒体、企业等主体要赴台交流、采访、制作节目，要在台湾销售报刊、播映节目、投放广告等，必须充分了解台湾相关法规。对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法规的研究，可为这些实践工作提供参考。

由于篇幅、学力所限，本书将更多笔墨用于梳理、描述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上，在进行理论分析和归纳方面有所不足。但本书依然尽力综合运用政治学、传播学、法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对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的主要特征加以探析，并结合新制度主义理论和研究方法对其产生、变迁的根本原因加以研究，探讨其背后的历史性、结构性和行动者因素，以期在多学科背景下，从两岸关系发展、台湾政治转型等多元要素形成的历史和现实空间角度，探讨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的本质特征，描述台湾威权政治体制、台湾政治转型、台湾政党政治、两岸关系发展等与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的多元互动关系。因此，本书对促进相关领域的理论探讨也有一定意义。

二、研究现况述评

(一) 台湾的研究现况

在台湾，专门以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为对象的研究成果很少。但在对两岸大众传播交流、台湾新闻传播史、两岸文化交流、台湾新闻法规等问题的研究中，有部分研究成果的内容涉及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将研究状况分述如下：

1. 对台湾“戒严”时期的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的研究。《新闻自由——被压制的第四权力》(王天滨, 2005)有部分篇章对“戒严”时期台湾当局严厉禁止两岸大众传播交流的状况进行了描述,整理、分析了部分法规,对执法的部门、执法的状况也有述及,还搜集了不少相关的案例。《台湾戒严时期新闻管制政策》(杨秀菁, 2005)有小部分内容叙述了台湾当局对两岸大众传播交流管制的状况。其所论述的台湾“戒严”时期新闻管制制度、方式等对了解两岸大众传播交流管制的宏观背景也有价值。《1950年代图书查禁之研究》(蔡盛琦, 2010)搜集了不少与台湾查禁大陆图书相关的史料和文献,对“戒严”时期台湾查禁大陆图书的制度、管理机构、执行状况进行归纳、分析,对查禁制度的不良影响进行论述,并从政治和社会文化的角度对这一制度变迁的内在原因进行分析,是较为系统的研究“戒严”时期台湾查禁大陆图书制度的成果。此外《台湾地区戒严时期翻印大陆禁书之探讨(1949-1987)》(蔡盛琦, 2004)、《1950年代反共大陆宣传体制的形成》(林果显, 2009)等也有部分内容对“戒严”时期大陆出版品管制的相关法规进行研究。

2. 对两岸新闻交流相关法规的研究。《开放大陆记者来台采访之可行性及其影响研究》(王洪钧, 1990)的第七章“开放大陆记者来台的法律面探讨”,对与大陆记者赴台采访相关的法规进行归纳、解析,认为当时的法规多有不当处,既不合乎保护自由的法律原则,“就实务运作而言,也常生困扰”,多有“强人所难”之处^①。论文还就如何完善相关法规提出了立法建议。《海峡两岸新闻文化交流评析》(丁荣禄, 1991)一书以两岸新闻交流政策、法规为主要研究内容。该书除了对相关政策、法规进行评述外,还叙述两德统一前其新闻交流的原则和规制方式,希望以之作为两岸新闻交流的借鉴。该书虽有部分观点较为

^① 王洪钧:《开放大陆记者来台采访之可行性及其影响研究》,台北:“行政院陆委会”,1990年,第126页。

偏颇，但作为难得的以两岸新闻传播交流政策、制度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成果，有一定参考价值。《开放大陆记者驻台之可行性研究》（蒋安国，1995）对大陆记者赴台采访相关法规进行梳理、评述，并以焦点小组访谈方法研究台湾学者、记者对开放大陆记者驻台的意见。蒋认为可采取“循序渐进”方式，在“对等”基础上，开放大陆记者驻点，并出台《大陆记者来台常驻采访之管理办法》进行规制。《海峡两岸新闻交流之研究（1987年至1996年）》（刘淑美，1996）的第四章论及两岸新闻交流面临的困境，认为相关法规的限制是重要因素。论文还提出了“逐步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的对立，以及融合两岸新闻理念价值体系的同时，建立完备而合理的两岸新闻交流法规架构，是奠定双方新闻交流制度化与法制化的基础”^①的观点，有一定启发意义。《海峡两岸新闻交流之探讨》（杨志弘，1993）将1987年—1993年两岸新闻交流历程细分为五个阶段，并概括出其存在的四个问题。论文最得出结论，要解决两岸新闻交流存在的问题，应“采取先‘和’后‘合’的制度性交流”^②，而法规的建设应当起重要作用。《因应两岸信息传播 规划两岸新闻文流》（张静轩，1995）提出了促进两岸新闻资讯交流的九点建议，其中多涉法规建设，如减少两岸人员往来、拍片、采访的限制，协商相互保护著作权，研究媒体常设和报刊对等发行的可行性等。《两岸新闻交流的回顾与展望》（萧真美，1997）对两岸新闻交流10年历程进行回顾，认为两岸新闻交流长期没有突破性进展，法规的限制是重要因素。《两岸新闻采访交流的结构与变迁（1979～2001）——新制度论的分析》（韦奇宏，2003）概述了1979年至2001年大陆和台湾新闻记者赴对岸采访相关制度的变迁史。论文还采用新制度主义的研究方法对两岸新闻采访交流制度产生、变迁的原因进行分析，认为两岸关系、台湾政治结构、两岸媒介市场形态等因素是导致两岸新闻采访交流制度变迁的主要原因。《两岸新闻采访交流之研究（1987—2009）——从驻点记者角度看两岸新闻交流》（陈恺璜，2011）的第四章第三节“两岸新闻交流法律规范”对1988—2008年两岸新闻采访交流相关法规进行梳理、概述，认为两岸传播交流法规“已逐渐呈现缓不济急的情形，难以因应两岸大量资讯往来，造成讯息透明度降低，间接影响台湾民众对于中国大陆事务

① 刘淑美：《海峡两岸新闻交流之研究（1987年至1996年）》，台北：中国文化大学硕士论文，1996年，第111页。

② 杨志弘：《海峡两岸新闻交流之探讨》，《报学》，1993年3月，第77页。

之了解”^①，应加以变革。《对于陆委会中止大陆记者驻点之分析》（赵怡，2007）对大陆记者在台湾驻点相关法律法规的产生、发展历程加以整理并进行解析，认为“对民营媒体的生存机会，除了政府的庇护外，更重要的是来自于自由市场，也就是民意（阅听率）的支持，此亦为确保台湾民主发展及新闻自由的唯一机会。由此，积极促成两岸的媒体交流，协助台湾传媒业者开拓海外市场，以争取生存的机会且不受国内政治力的钳制，就成为有识者在思考台湾前途与两岸关系前景之时，极为重要的课题。”^②《大陆地区人民来台管理机制之研究》（范世平，2012）的第三章第二节“专业及商务交流”，对大陆新闻人员、电影从业人员赴台采访、拍片、交流的相关管理制度、运作机制进行了简单介绍。该书还认为专业人士赴台管理制度、机制应加以重构，应当尽量缩短流程、回归以事由为中心。《两岸新闻交流历程之探讨（1987-2003）》（郭婉玲，2003）的第三章第三节“现阶段两岸新闻交流法规”，对1987-2003年两岸新闻交流相关法规加以整理、概述。《两岸新闻媒体互动历程个案研究（1998-2008）》（林大法，2008）以TVBS为个案切入，探讨两岸媒体互动历程、机制，也论及相关法规，并认为法规是影响两岸媒体互动的重要因素。此外《两岸新闻的结与解》（蒋安国，1997）、《两岸新闻交流的现况与展望》（夏乐生，1995）、《大陆新闻事业现况与两岸新闻交流探析》（静轩，1996）、《两岸新闻交流之回顾与前瞻》（潘家庆，1992）等以两岸新闻交流为研究对象的论文中，也或多或少有内容涉及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有一定参考价值。

3. 对两岸出版、电视、电影、广告等方面交流的相关法规的研究。《台湾民众收看大陆卫星电视节目行为之研究》（刘幼琍，1994）对台湾民众收看大陆卫星电视节目的行为及其影响进行研究，认为台湾对民众收看大陆卫星电视行为的管制存在制度的空白点，应修订或制订法律法规加以规制。论文认为如果制定法规，其基本原则应当是视卫星电视的发展为自由竞争的传播市场，以开放的心态，适度开放大陆卫星电视节目在台湾播出。《两岸电视剧由抗争到交流的历史社会分析》（田易莲，2001），对20世纪90年代至2001年两岸电视剧交流状况进行分析，对相关法规加以概述，认为两岸相关法规的变化是影响两

① 陈恺璜：《两岸新闻采访交流之研究（1987-2009）——从驻点记者角度看两岸新闻交流》，台北：淡江大学硕士论文，2011年，第96页。

② 赵怡：《对于陆委会中止大陆记者驻点之分析》，台湾“国家”政策研究基金会网站，获取网址：<http://www.npf.org.tw/post/3/3238>，发布时间：2007年10月31日。

岸电视剧交流的重要因素。《中国大陆图书代理商经营现状及发展研究》(林志龙, 2008)对与大陆出版品管理相关的台湾法规进行了梳理,并对其主要规范进行了介绍、评价,是较为系统、全面地对台湾地区大陆出版品管理法规进行研究的成果。《台海两岸出版业合作策略分析——全球化角度的检视》(杨雪红, 2008)以全球化与在地化对两岸出版业的影响为重心,探讨两岸出版产业合作策略与前景。论文对台湾的相关法规也进行了归纳整理和简单介绍,认为法规是构建两岸出版合作机制不可不考虑的一个要素。《两岸出版交流之研究》(蒋政轩, 2001)对与两岸出版交流相关的台湾法规加以简介。《全面开放大陆广告在台刊播之政经影响分析》(刘立行, 2011)对大陆在台广告活动相关法规进行概述。论文从政治、媒体事业发展、广告公司经营等角度,论述了全面开放大陆在台广告刊播可能会带来的影响,并对相关法规未来发展方向进行探讨。《大陆地区出版品来台情形调查》(陈信元, 1999)第三章“大陆出版品进入台湾地区的历史与管道”对“戒严”时期、“解严”后、“现在”这三个阶段中台湾对大陆出版品管制的情况加以叙述,对相关法规的归纳较为完整。该书还描述了大陆出版品在台湾行销、传播的状况,展现了相关法规的具体执行状况。《两岸杂志交流可行性之研究》(蒋安国, 1998)归纳了与两岸杂志交流有关的台湾法规。该研究还通过问卷调查、深度访谈等研究方法,发现台湾杂志业者认为法令、政策是阻碍两岸杂志交流的主要因素。这些杂志业者对大陆到台设立杂志社等问题多持支持态度,认为两岸杂志交流法规应当更宽松和开放。《两岸报纸对等发行问题之意见调查》(陆委会, 1992)、《对两岸大众传播交流之意见调查》(中华征信所, 1994)、《两岸出版合作情形及交流意见调查》(中华征信所, 1996)以问卷调查方式研究台湾民众对两岸报纸、出版交流的意见,调查内容也涉及台湾民众对相关政策、法规的意见,是了解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的民意状况的良好材料。

4. 某些对两岸文教交流政策、台湾“法律制度”、台湾“新闻传播法”等问题进行研究的成果,虽并未直接论及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但对理解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的宏观背景、基本法理等有参考价值。《两岸交流政策与法律》(许惠佑, 2007)从宏观角度论述了两岸交流政策与法律构建模式、机制,及其变迁的原因。《两岸文化交流历程回顾与政策讨论》(吴新兴, 1997)的第四章“台北对大陆文化交流政策分析与评估”,对台湾的两岸文化交流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制订政策的根本原因进行分析。《大陆文教交流相关政策民意调查

报告书》(黄纪, 1999)采用定量研究的方法,对两岸文教交流相关政策的民意状况进行调查。《海峡两岸文化交流及发展政策之研究(1987-1997)》(林永芳, 2000)对1987-1997十年间两岸文化交流政策制定的背景、主要内容、执行状况、面临的挑战加以论述。《大众传播法》(尤英夫, 2011)较为全面地介绍了台湾现行大众传播法规。

(二) 大陆的研究现况

1. 对两岸新闻交流相关法规的研究。《政治过滤:台湾两岸新闻交流政策法规研究》(史冬冬, 2012)“通过文本解读对台湾两岸新闻交流的政策法规进行历史性的话语分析,总结其中包含的政治过滤的话语特征”^①,并对其进行话语批判,认为台湾当局在两岸新闻交流管理中进行的政治过滤和过度限制成为两岸交流的制度障碍。论文还对如何推动相关政策法规的变革提出了建议。《两岸大学生接触对方新闻的现况与实效研究》(陈东旭, 2005)的部分章节对两岸新闻交流所涉及的相关法规略加叙述,并简述这些法规的影响。《台湾电视传媒产业集团化、多角化发展战略之研究》(陈东园, 2005)中有少量篇幅述及两岸电视产业交流的相关法规。《新形势下的两岸新闻交流与合作》(李德霞, 2011)略述了当下两岸新闻交流相关的法规。论文认为两岸新闻交流政策存在不对等状况,台湾当局所设置的制度障碍是影响两岸新闻交流的重要因素,制订宽松政策是解决两岸新闻交流所存在问题的重要策略。《两岸新闻交流回顾及前景浅析》(高辉, 2008)简述了台湾相关法规对两岸新闻交流的影响。《海峡两岸新闻交流初探》(程道才, 1996)简要概括了两岸新闻交流不同阶段中的相关法规及其对两岸新闻交流的影响。《“解严”前台湾有关新闻出版法规评析》(刘燕南, 1998)概述了“戒严”时期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并举出实例对法规执行状况加以阐述。《四十年间第一步大陆记者首次台湾行》(范丽青、郭伟锋, 1992)和《首批大陆记者台湾纪行》(翟象乾等, 1992)的作者以亲身经历,叙述了大陆记者赴台采访所经历的种种曲折。文中描述的台湾当局对他们赴台的审批所依据的制度、原则,处理的方法、过程,向我们展示了当时两岸新闻交流的“制度事实”,是研究两岸新闻交流法规的重要史料。《从赴台驻点采访看两岸新闻交流》(张斌, 2010)从驻台记者切身体会的角度,描述与两

^① 史冬冬:《政治过滤:台湾两岸新闻交流政策法规研究》,《台湾研究集刊》,2012年第3期,第28-35页。

岸新闻交流相关的台湾法规，对理解台湾两岸新闻交流法规的制度细节和具体执行状况颇有帮助。

2. 对两岸出版、电视、电影、广告等方面交流相关法规的研究。《海峡两岸出版合作的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林杰, 2012)、《交流·融合·繁荣——改革开放以来两岸出版交流的发展历程》(周根红, 2008)、《海峡两岸新闻出版文化交流问题研究》(任文勋, 2012)对与两岸出版交流合作相关的台湾法规及其对两岸出版交流合作的影响加以概述。《海峡两岸广播媒体交流的优势与困境》(许丽华, 2011)简述了与两岸广播交流相关的制度,认为制度障碍是阻碍两岸广播媒体交流发展的最重要因素。《初探海峡两岸电影文化交流和影响》(陈飞宝, 1990)、《海峡两岸影视互动30年》(刘翠霞, 2009)对不同历史阶段中与两岸电影交流相关的台湾法规状况加以概述,并简述其对两岸电影交流的影响。《民进党执政后两岸传播的交流与互动》(王英, 2008)以研究2000—2008年民进党执政期间两岸传播政策及其影响为主要内容。论文第三章“敌对性开放”中,对相关法律法规加以归纳、概述、评析,认为这些法律法规显示了“有限制的,敌对性的交流,成为民进党两岸传播政策的主轴”^①。论文还对大陆如何应对这种状况提出了建议。

3. 某些对两岸文教交流政策、台湾法规等问题进行研究的成果,虽未直接论及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但有助于对台湾法规性质、两岸文教政策走向等问题的理解,对本论文亦有参考价值。如《对后ECFA时代深化两岸协商、谈判、对话的几点看法》(余克礼, 2010)对两岸文教交流协议的制订等问题进行分析和展望,对理解ECFA签订后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的走向有参考价值。《涉台法律问题总论》(张万明, 2009)对台湾法规的性质、地位、基本状况进行研究,有助于对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性质、地位的理解。《海峡两岸交往中的法律问题》(曾宪义, 1992)阐述了解决两岸有关问题的基本原则和途径,对理解两岸大众传播交流相关法规有方法论和法理学的意义。其上篇的第六部分“两岸交往中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解析了两岸知识产权法律问题。该书的附录也汇编了十几部与两岸大众传播交流相关的台湾法规。《海峡两岸交往中的法律问题研究》(陈安, 1997)就两岸差异对法律的影响,台湾的大陆政策对台湾法规的影响,以及台湾大陆政策的法制化等问

^① 王英:《民进党执政后两岸传播的交流与互动》,福州:福建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8年,第43页。

题进行探讨和阐述。其第五篇“两岸交往诸法律问题的综合研究与有关建议”对台湾法规的地位、解决涉台问题的基本原则与途径、两岸关系与相关法律关系等问题进行阐述，对研究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也有方法论和法哲学上的意义。《海峡两岸法律认同的现实障碍及解决构想》（岑峨，2013）从法律认同的视角，探讨了“台湾海峡两岸对彼此不同法律制度的一种体认以及对涉及两岸交往的各种规则的遵守。”^①《法律、民生与民间规则——兼论两岸交流制度中民间规则的作用》（谢晖，2009）就民生和民间规则对两岸交流法律制度的影响，以及相关法律如何吸纳民生、民间规则进行了论述，对我们理解相关法律制度的立法理念和深层结构有一定意义。

（三）研究现状评价

总体看，研究受两岸关系大势的影响较大，在两岸关系热络的时候，相关研究较多，成果较为丰富，而在两岸关系遇冷时，则研究较少。研究的热潮主要出现在20世纪90年代初，2008年前后这两个阶段。自2016年蔡英文当局上台，不承认“九二共识”，两岸关系遭遇波折后，相关研究也迅速退潮。这些成果从不同角度对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进行研究，有不少真知灼见。但不管在大陆还是在台湾，即使像在20世纪90年代的台湾“大陆热”中兴起的那波研究两岸交流的热潮中，也很少有对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的专门、系统研究。总体看，相关研究还很不够，有不少的缺憾：

1. 专门以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为对象的研究很少，该领域存在较大空白，基础性的工作还未充分开展。

2. 不够系统、全面、具体。现有研究成果对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的探讨基本是在研究其它问题时，作为研究的一小部分或者研究背景进行的。因此显得零碎，没有展现出法规体系的全貌，也未能对主要法律规范进行具体介绍和细致解读，更没有展现其变迁的历史脉络。

3. 深度不够。现有成果大多只停留在对法规进行简介的层面，未能深入解析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的本质特征、影响及其产生、变迁的原因，未能深入这些法规背后的两岸文化交流、两岸关系发展、台湾政治转型、台湾法制变革等多元要素形成的深广的历史和现实空间对相关问题加以探析。

^① 岑峨：《海峡两岸法律认同的现实障碍及解决构想》，《云南社会科学》，2013年第1期，第141页。

4. 时新性不够。台湾“解严”以后，相关法规变动很快，很多法规都被频繁修正。“大陆地区出版品电影片录像节目广播电视节目进入台湾地区或在台湾地区发行销售制作播映展览许可办法”等法规甚至进行了十几次修正。法规的原则、规则，及其赖以存在和运行的环境等都有较大变化，而现有的研究成果不能展现这种新的状况。

三、概念辨析

（一）两岸大众传播交流

大众传播概念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大众传播指的是针对不特定的多数人进行的传播活动。狭义的大众传播指的是“专业化的媒介组织运用先进的传播技术和产业化手段，以社会上一般大众为对象而进行的大规模的信息生产和传播活动”^①，它主要通过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图书、互联网等媒介进行。本研究采用的是狭义的大众传播定义。因此，本书所指的两岸大众传播交流主要包括两岸的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图书、互联网等媒体间，以及相关的人才、内容、产品、资金、设备、技术等方面的交流，包括官方的，也包括民间的。

（二）台湾法规

1. 台湾当局的“法规”的性质界定。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其第17条明确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的司法制度。”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随着新中国成立和社会主义新型法制的确立，中华民国的法统宣告终结。因此，“台湾地区的现行法规制度，只是国民党统治集团败退台湾以来，在中国台湾形成的一套特殊地区法规制度，具中国地方规范属性。”^②可见，台湾地区现行法规制度的性质是一种特殊的地方性法规。

2. 台湾法规的称谓问题。对台湾的“法规”或“法律制度”的称谓有三种：（1）称为“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中央台办、外交部、中央宣办联合于2002

^① 郭庆光：《传播学教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96页。

^② 张万明：《涉台法律问题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3页。

年修正发布的《关于正确使用涉台宣传用语的意见》规定：“不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称为‘大陆法律’。对台湾地区施行的‘法律’称之为‘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如果在新闻报道中必须引用台湾当局颁布的‘法律’时，应加‘所谓’两字和引号。报道法律问题时如涉及两岸，不得使用‘两岸法律’等具有对等含义的词语，可就涉及的有关内容和问题进行具体表述，如‘海峡两岸律师事务’、‘两岸婚姻、继承问题’、‘两岸投资保护问题’等。”这一意见所规定的称谓方式成为现在主流的台湾“法律”的称谓方式。(2)称为“法规”。国台办1995年公布的《大陆、台湾交流交往中称谓用语方面应注意的几个问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称为国家法律，台湾地区施行的“法律”称为台湾地区法规。如果在非官方文件中必须引用台湾当局颁布的“法律”时，应加引号或加“所谓”两字。不能使用带有对等含义的法律用语，如“两岸法律”“大陆法律”与“台湾法律”等。(3)直接称为“法律”。广义的法律制度，也包含地方性法规，如福建省制定的各种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也可以被称为“法律”。因此有些学者认为既然台湾法规的性质是一种地方性法规，将其涵盖入广义的“法律”范围，直称为“法律”或“法”并不涉及国家主权问题。对香港、澳门法律制度的称呼可为对照（在各种新闻报道和学术研究中，将香港、澳门相关的法规称为“×××法”“法律”，将其法规体系称为“法律制度”）。相关学术研究中大量存在将台湾法规径直称为“法”“法律”或“法律制度”的情况，如张晋藩主编《台湾法律概论》，陈安主编《台湾法律大全》，任万兴等所著的《台湾法律通论》，福建省台湾法律研究所主办学术刊物《台湾法研究》，郑定发表于《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的论文《略论台湾法律制度的渊源与变迁》，李辉发表于《中山大学学报论丛》的《台湾法律中的容隐制》，宁洁等发于《比较法研究》的《比较法视野中的中国台湾法律伦理学》，何伟东发表于《暨南学报（哲社版）》的《试论台湾法律的本质和特征》，齐湘泉发表于《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中的《论台湾民商事法律在大陆的认可与适用》……这些研究成果就直接使用了“台湾法律”或“台湾×××法”的称谓。

考虑到如将涉及两岸大众传播交流的台湾相关“法律制度”直接称为法律，可能有歧意。而如果按主管机构颁行的意见，称为“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则会存在两个问题：(1)造成研究对象表述和界定上的模糊。本书以台湾当局通过一定“立法”程序制订或认可并颁行的正式“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如果以“有关规定”来代替“法律制度”，则无法精确界定、描述本书的研究对象。

(2) 造成读者阅读的费解和不便。本文所涉及的台湾地区大众传播交流法规达二三百部之多, 如果都称为台湾 × × × 方面的“有关规定”恐怕会引起理解的混乱。因此, 本书把与两岸大众传播交流相关的台湾“法律”称为“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 而文中所有述及台湾“法律制度”处, 也以“法规”称呼。但一些法学的固定术语, 如“法律概念”“法律价值”等, 则径直用“法律”一词, 不以“法规”来替代, 以免造成费解和概念使用不科学的状况。

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引用台湾法规时, 应加“所谓”和引号。但本书引用的台湾法律有两三百部, 次数有数千次, 如一一加“所谓”, 会给读者的阅读带来不便。因此本书引用台湾相关法规时, 一般不加“所谓”, 但加上引号, 以表示其性质的特殊。

按主管部门的意见,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国民党政府颁行的法律可予以承认, 可直接称之为法律, 并加书名号。如1930年发布的《出版法》, 就可称之为法律, 并加书名号。因此, 对类似《出版法》这样的法规, 标准的称谓应当是: 如引用的1949年前的, 可称之为法律, 并加书名号; 如果引用的是1949年后的, 则称之为法规, 并加引号。但考虑到文中对这些不同时期的同一部法规反复引用, 如果此处用书名号, 彼处用引号, 会引起行文与阅读的混乱。因此, 对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 不论1949年前或后, 文中统一称其为法规, 并对其具体名称加引号。

(三) 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

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 指的是由台湾当局制订或认可的, 在台湾施行的, 以两岸大众传播交流为调整对象的规范性文件所组成的制度体系, 其本质是一种特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四、历史分期

本书主要以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自身发展的状况和呈现的特征作为标准, 对其进行历史分期。具体来讲, 就是通过考察各个时期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有没有大量的法规出台或废止, 其结构体系有没有大的变化, 法规的原则和主要规则有没有大的变化等问题, 来确定其历史分期。当然, 台湾地区两岸大众传播交流法规的历史变迁与两岸关系发展、台湾政治转型等